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59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亏损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公司《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2.51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公司内燃机板块业务和光伏板块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内燃机板块已于 2022 年内完成资产剥离”。请结合公司前述业务板块行业发展状况、原材料价格、下游需求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波动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类业务下滑的原因，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2. 公告显示，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幅较大”。请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所处市场状况及主要客户信用情况的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减值迹象的发生时

点，计提原因及其合理、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70,173.5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长江星所处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2) 请结合长江星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资产组是否已出现商誉减值迹象，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具体情况等，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重组报告书(如有)，与近三年减值测试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请结合对前述问题的答复说明本期是否对并购长江星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如是，请说明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及时性、充分性，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审慎性。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日